

# 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82 号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有媒体对你公司及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多篇报道，例如中国证券报刊登题为《担保乱象牵出西藏发展背后隐秘关系》的报道，每日经济新闻刊登题为《北京金汇恒原股东与西藏发展前员工“同名”牵出公司原实控人王坚？》的报道。

上述媒体报道显示，就你公司前期为天易隆兴向国投泰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借款 4.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一名储小晗旗下的公司高管称当时是储小晗找华融方面谈的贷款，无论是天易隆兴还是西藏发展，背后的实际控制人均是储小晗、李佳蔓夫妇（简称“储氏夫妇”），自始至终中合联投资仅是财务投资，并非实际的控制人。同时，天易隆兴于 2016 年收购你公司 10.65% 股权支付的 7 亿对价中的 4.5 亿元即来自前述国投泰康旗下的国投泰康信托·鸿雁 1969 号单一资金信托，另外的 2.5 亿元构成为：自然人蒋钧出资 1.14 亿元，“供销系”出资 1,600 万元，储氏夫妇出资 6,000 万元，西藏信托出资 6,000 万元。而你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认定并通过定期报告等披露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核查并说明上述媒体报道内容是否属实，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2. 说明储氏夫妇是否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你公司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公告的定期报告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内容是否存在虚假陈述。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前就上述问题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9 月 10 日